

地上资产转让协议

甲方：启东市王鲍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根据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相关资产转让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 X20010 号地块的地上资产（包括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）转让给乙方，总建筑面积 926（其中房屋 87m²、水箱 52m²、草坪砖 787m²）平方米，转让费用总额为 203000 元整（大写贰拾万叁仟元）。

二、付款时间与付款方式

1. 付款时间：自乙方竞得位于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 五 个工作日内结清该地上资产转让价款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必须将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开户行和账号。

3. 如果乙方不能依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上述应付款项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延期付款超过五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三、转让资产的交付和过户

1. 甲方在乙方付清地上资产转让价款后按《土地交付合同》的约定将该地上资产交付给乙方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了解地上资产的性质、结构与质量，甲方转让地上资产后，该地上资产的质量问题及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保证该地上资产无权属争议。

2. 甲方在交付地上资产前应结清所有应缴费用（如水、电费），所欠缴款项均由甲方负责缴清；交接后过渡期内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实结算给甲方。

3. 如该地上资产具备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条件时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，

在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乙方按政策规定承担。

4.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交付地上资产，从延期之日起，甲方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延期交付超过 60 日的，经乙方催告后仍不能交付地上资产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：自乙方竞得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履行本协议条款，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。
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3.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4.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镇人民政府签订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